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49號

抗 告 人 陳政憲  
吳競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園緯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提供之擔保金應為新臺幣玖佰貳拾伍萬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此於假處分程序準用之。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命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略以：伊等因遭相對人與第三人郎自強共同詐欺，致陳政憲受有損害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吳競州受有損害500萬元，相對人應與郎自強對伊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詎相對人與第三人郎自強即其配偶林敏燕於民國111年9月8日通謀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原因發生日期：111年8

01 月11日），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  
02 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下稱系爭房屋）暨坐  
03 落之同段5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分之448，下稱系爭土  
04 地，並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敏  
05 燕（下稱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該所有權移轉登記，  
06 下稱系爭贈與登記），其後林敏燕復於113年5月6日以信託  
07 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下稱系爭  
08 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下稱系爭信託  
09 登記），侵害伊等之債權。伊等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  
10 （案列該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36號，下稱本案訴訟），先位  
11 請求確認系爭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系爭贈與之債權及物  
12 權行為均不存在，相對人、林敏燕應依序塗銷系爭信託登  
13 記、系爭贈與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敏燕、相對人所有；備  
14 位請求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系爭贈與之債權及  
15 物權行為，相對人、林敏燕應依序塗銷系爭信託登記、系爭  
16 贈與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敏燕、相對人所有。為免相對人  
17 任意移轉系爭不動產，致系爭不動產現狀變更而有日後不能  
18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  
19 聲請准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以1133萬5838  
20 元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於本案訴訟判決確  
21 定、撤回或和解前（下合稱本案訴訟終結前）為讓與、出  
22 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下合稱系爭處分行  
23 為）。抗告人就擔保金額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略以：  
24 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過高，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格應為437  
25 萬1998元，以相對人無法利用系爭不動產之期間為6年計  
26 算，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131萬1599元為適當，爰就此部分  
27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等語。

28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29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30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  
31 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

01 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前開法文規  
02 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3 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財  
04 產等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  
06 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0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  
08 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  
09 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  
10 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  
11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9號  
12 裁定意旨參照）。

#### 13 四、經查：

14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伊等負有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  
15 未償，然相對人於111年9月8日將所有系爭不動產贈與登記  
16 予林敏燕，其後林敏燕於113年5月6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  
17 記予相對人，相對人與林敏燕通謀為系爭贈與及信託之債權  
18 及物權行為，應為無效，且侵害伊等之債權，伊等已提起本  
19 案訴訟，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贈與及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  
20 不存在，相對人、林敏燕應依序塗銷系爭信託登記、系爭贈  
21 與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敏燕、相對人所有；備位請求撤銷  
22 系爭信託及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相對人、林敏燕應依序  
23 塗銷系爭信託登記、系爭贈與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林敏燕、  
24 相對人所有等語，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25 本、本案訴訟起訴狀、民事陳報暨訴之變更追加狀、刑事告  
26 訴狀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21至199頁），並經本院依職  
27 權調取本案訴訟事件電子卷宗查明無訛。是以原法院認抗告  
28 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有一定程度之釋明，裁定  
29 准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於法核無違誤。

30 (二)其次，系爭房屋於87年10月28日建築完成，主要建材為鋼筋  
31 混凝土，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總面積為140.99平方公尺、陽

01 台面積為15.35平方公尺，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在卷  
02 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1頁），而抗告人於113年7月17日提起  
03 本案訴訟，有卷附民事起訴狀為憑（見原法院卷第29頁），  
04 足見系爭房屋屋齡近26年。又系爭不動產鄰近之新北市○○  
05 區○○路00號7樓建物，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主要用途  
06 為住家用，屋齡為30年，而該建物及坐落基地（下合稱16號  
07 房地）於112年12月2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坪59萬9236元乙節，  
08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為憑（見原法院卷第207  
09 頁），估算16號房地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8萬1269元  
10 （59萬9236元×0.3025=18萬12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衡  
11 以16號房地與系爭不動產均位處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位置  
12 相近，屋齡較系爭不動產為高，且主要建材及主要用途均相  
13 同，原法院審酌上情，依每平方公尺18萬1269元，計算系爭  
14 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為2833萬9596元【18萬1269元×（140.99  
15 平方+15.35平方公尺）=2833萬9596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尚稱公允。抗告人逕以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之公告現  
17 值為每平方公尺22萬1655元，系爭房屋於113年之課稅現值  
18 為106萬9600元，系爭房屋之評定現值占系爭不動產現值總  
19 額比例約15.4%，主張系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應為437萬  
20 1998元云云，難謂有理。

21 (三)惟本件抗告人聲請假處分之內容，係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  
22 終結前，就系爭不動產為系爭處分行為，延後相對人處分系  
23 爭不動產之權能，則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應為  
24 本案訴訟終結前，無法及時利用或處分其所有系爭不動產利  
25 益，即係其無法處分系爭不動產換價所受之利息損失。而抗  
26 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係屬得為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  
2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  
28 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為6年，尚無須計入  
29 民事執行事件受理期間；且抗告人於113年7月17日提起本案  
30 訴訟，迄今已近4個月，考量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期  
31 間，本案訴訟尚需6年6個月之審理期間，參以民法第203條

01 規定法定利率以週年利率為5%，以此計算相對人於本案訴訟  
02 終結前，因不能利用或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損害921萬369元  
03 【2833萬9596元×5%×(6+6/12)=921萬369元，元以下四捨  
04 五入】，故認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取其概數應以925  
05 萬元為適當。

0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相對人不能利用或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期  
07 間，包含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6年、民事執行事件之受理期  
08 間2年，合計為8年，以計算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所受不能利  
09 用或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損害，而核定擔保金為1133萬5838  
10 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供擔保金額不當，求予  
11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裁定，酌定供擔保金  
12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二十四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7 法 官 楊雅清

18 法 官 陳心婷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江珮菱